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謝秀雯
電話：07-5252000#2122
傳真：(07)5252920
電子信箱：hsiuw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40700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教育部函.pdf、附件二_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
流程_修訂暫行版.pdf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新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師生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教育部所訂延後公開機制，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審核程序：自114學年度（含）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。

（二）審核要件：

- 1、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- 2、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（三）延後公開期間：

- 1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- 2、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三、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，調整相關作業機制如下：

- (一)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將新增公開選項欄位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勾選「立即公開」或「延後公開」，並填列原因。經系所確認後，系統將自動產出『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書』。倘選擇延後公開，學生應另檢附證明資料，並由考試委員於口試時審核並簽章。
 - (二)前項系統功能修正完成前，將暫行提供新版『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書』（空白表單），置於圖書資訊處「畢業離校&論文繳交」及教務處「學生專區>>畢業>>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」網頁專區，供學生下載使用。
 - (三)學生於學位考試結束後，仍須依現行機制，上傳已簽署之『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書』至畢業論文提交系統，並由指導教授審核確認。
 - (四)如需申請第二次起延後公開，請至圖書資訊處下載紙本「學位論文變更《開放權限》或《抽換論文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，送交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簽署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會議審核通過。完成簽核後，請檢附簽名申請書或會議紀錄，繳交至圖書資訊處辦理後續作業。
- 四、配合教育部新規定，修訂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（修訂暫行版）」，如附件二。
- 五、有關本校相關法規之修訂，將依程序提送至相關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公告實施。本案配套作業（如系統更新、表單修正）將另行公告，請轉知所屬師生先行參照教育部政策內容，預作準備，以配合114學年度起實施之新制規定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詳說明三

電話：詳說明三

電子信箱：yal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二、有關旨揭機制，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審核程序：114學年度（含）起，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（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，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。）

（二）審核要件：

1、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2、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（三）延後公開期間：

1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
2、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



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
確認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一般大學請電洽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
員02-77365991；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菁眉
專員02-7736674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家圖書館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(修訂暫行版)

碩博士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
完成學術倫理課程

1. 依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【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】
2. 碩博士學生應通過前述要點課程標準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為原則。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本校學位論文
學術倫理品保管
控暨審核流程

入學第一學年修習完成
學術倫理課程

碩博士生

通知系所知會學生限期
完成／於選課系統警示

教務處／系所

教務處於每學年
檢核入學第一學年
學生是否完成

否

是
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

碩博士生／教務處

與指導教授確認
論文公開選項

指導教授／系所

論文
是否立即公開

是

系所列印論文公開授
權書，交學生送指導
教授簽名

碩博士生／指導教授

之後裝訂於紙本論
文及上傳畢業論文
提交系統

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
1142201506號函：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
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
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
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。紙本及電子論文
延後公開至多5年。

學生填寫延後年限(至多5年)及
原因，經系所確認及列印論文公
開授權書，交學生送指導教授簽
名後，於學位考試時送交考試委
員審核及簽名

碩博士生／指導教授／考試
委員

應檢附資料：
1.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
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2. 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
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複查(修習紀錄系統)

教務處

完成學位考試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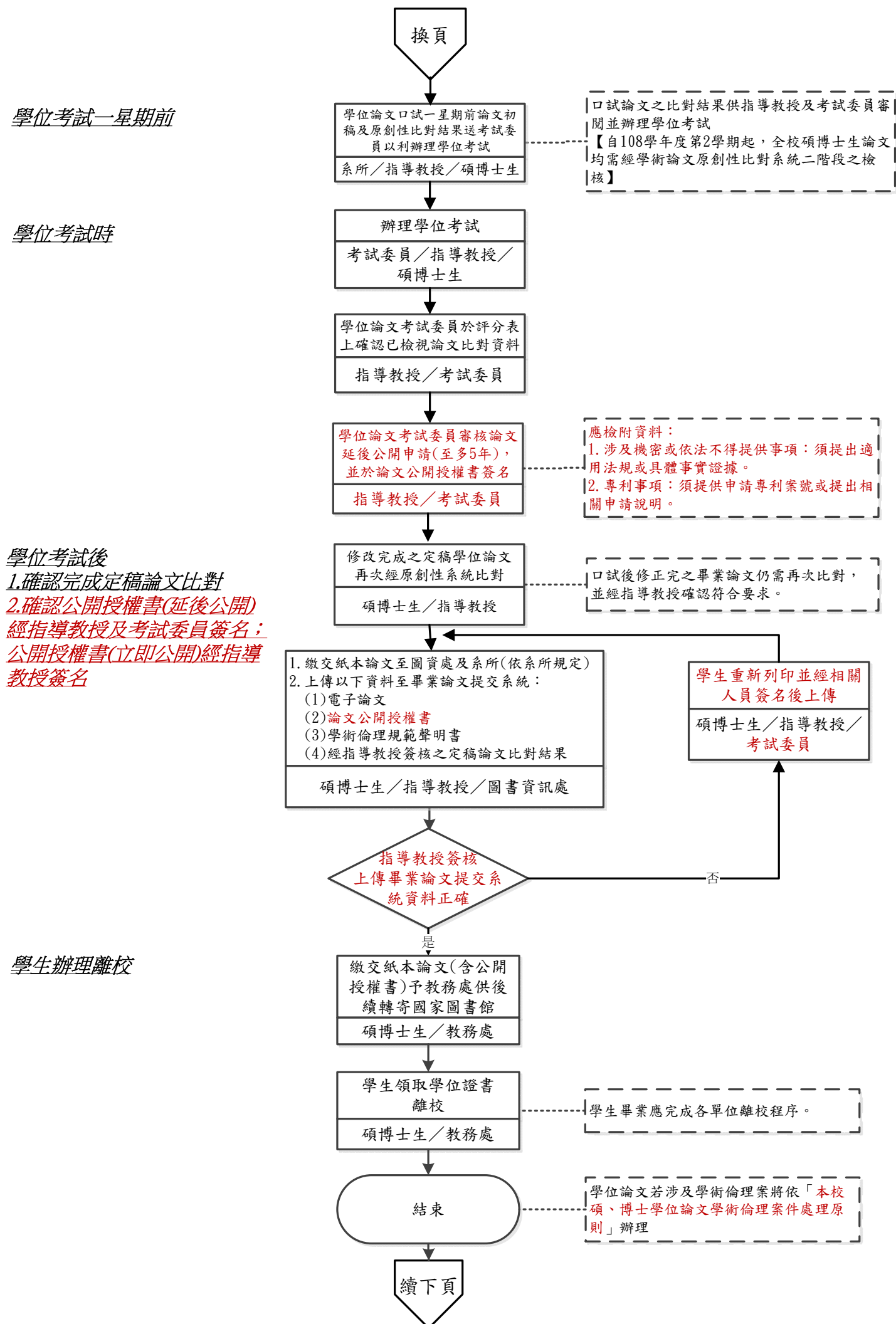
碩博士生

學位考試前
論文經原創性系統比對

系所／指導教授／碩博士生

換頁

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(修訂暫行版)



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(修訂暫行版)

